

9. Nix v. Whiteside

475 U.S. 157 (1986)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當辯護律師拒絕協助刑事被告在初審時以偽證為己辯護，不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The Sixth Amendment right of a criminal defendan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is not violated when an attorney refuses to cooperate with the defendant in presenting perjured testimony at his trial.)

A.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並不要求辯護律師對辯護上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出特定回應，而是要求律師在辯護上的行為必須合理有效。法院在檢視律師的辯護行為合理與否時，必須留意不得過度限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而侵犯到各州自行界定律師專業道德標準與適用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的權限。

(The Sixth Amendment inquiry is into whether the attorney's conduct was "reasonably effective." A court must be careful not to narrow the wide range of attorney conduct acceptable under the Sixth Amendment so restrictively as to constitutionalize particular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thereby intrude into a state's proper authority to define and apply the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pplicable to those it admits to practice in its courts.)

B. 本案律師警告被告不得作偽證的行為，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辯護律師對被告委託人的忠誠義務以及盡力辯護義務，僅侷限於協助法院發現真相的正當、合法

行為。雖然律師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合法的手段以達到委託人的目標，但是律師不得採取任何方式協助委託人提出不實證據或是違反法律。再者，已被接受的規範要求律師揭露委託人在法庭上的偽證及欺詐行為。愛荷華州法典亦同樣允許當委託人威脅作偽證時撤回代理。

(Counsel's conduct here fell within the wide rang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es to threatened client perjury acceptable under the Sixth Amendment. Counsel's duty of loyalty to, and advocacy of, the defendant's cause is limited to legitimate, lawful conduct compatible with the very nature of a trial as a search for truth. Although counsel must take all reasonable lawful means to attain his client's objectives, counsel is precluded from taking steps or in any way assisting the client in presenting false evidence or otherwise violating the law. Moreover, accepted norms require that a lawyer disclose his client's perjury and frauds upon the court. Iowa's Code also expressly permits withdrawal from representation a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of an attorney when the client threatens to commit perjury.)

- C. 不論憲法上刑事被告之作證權的範圍為何，但是基本上刑事被告享有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並不包括作偽證，亦不包括要求辯護律師協助委託人作偽證的權利。律師警告被告說他將告知法院欲作偽證的事，並未違反律師對被告的義務。

(Whatever the scope of a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testify, it is elementary that such a right does not extend to testifying falsely, and the right to counsel includes no right to have a lawyer who will cooperate with planned perjury. There was no breach of professional duty in counsel's admonition to respondent that he would disclose respondent's perjury to the court.)

- D. 律師在本案被質疑的行為，在法律上不符合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的要件。涉及

的「利益衝突」是委託人強迫律師作偽證的提議。該種利益衝突將使律師代理產生憲法上的動搖。

(As a matter of law, counsel's conduct here cannot establish the prejudice required for relief under the Strickland inquiry.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volved was one imposed on the attorney by the client's proposal to commit the crime of fabricating testimony. This is not the kind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would render the representation constitutionally infirm.)

關 鍵 詞

attorney's duty of candor (律師誠實義務); perjury (偽證); subornation (教唆作偽證);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 right to testify in his own behalf (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 false testimony (偽證); attorney'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律師保密義務);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職業道德準則); attorney'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專業責任); 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 an ineffective-assistance claim (「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愛荷華州初審法院的陪審團裁決被告 Whiteside 犯下二級謀殺罪，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確認了被告的定罪判決。本案的命案是於 1977 年 2 月 8 日發生在愛

荷華州的 Cedar Rapids 市，被告 Whiteside 與另外兩個人在深夜前往 Calvin Love 的公寓要大麻。被告 Whiteside 來到 Calvin Love 公寓時，Calvin Love 正躺在床上，被告 Whiteside 與 Calvin Love 因大麻吵了起來，在爭吵

中 Calvin Love 命他的女友去拿他的槍，並起身離床後又回到床上。在初審時被告 Whiteside 作證說，Calvin Love 回到床上就開始在枕頭下摸索，然後走向他，於是被告 Whiteside 便朝 Love 的胸口刺了致命的一刀。

被告 Whiteside 被控謀殺 Calvin Love，Whiteside 以法院指派的辯護律師曾擔任檢察官而使他不自在為由，拒絕了法院最初指派的辯護律師。後來法院便指派 Gary L. Robinson 律師為被告辯護，Robinson 律師隨後就開始調查案件事實。被告 Whiteside 對 Robinson 律師說因為他看到 Love 從床上的枕頭下拿出一把手槍，才拿刀朝 Love 的胸口刺去。但是經過 Robinson 律師再度詢問，被告 Whiteside 表示他並沒有真的看到槍，但是他確信 Love 有一把槍。警方在案發現場並沒有找到槍；不久後 Love 的家屬便將 Love 在公寓內的所有東西都搬走。Robinson 律師問 Whiteside 的兩名同伴，那兩名同伴在案發時也在場，但都沒有看到槍。Robinson 律師告訴被告 Whiteside 他不一定要真的看到手槍才能主張自我防衛，只要被告 Whiteside 合理相信 Love 有槍即可，即使在案發

現場沒有找到槍。

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前都一直跟 Robinson 律師說他並沒有真的看到槍，但他確信 Love 手上有槍。但大約在審前一個禮拜，當 Robinson 律師與被告 Whiteside 在準備直接詰問時，Whiteside 首次告訴 Robinson 律師及其助理 Donna Paulsen，說他曾在 Love 的手上看到「金屬」的東西。當 Robinson 律師要求 Whiteside 說清楚時，被告 Whiteside 回答說：「假如我不說我有看到一把槍，我就死定了。」

Robinson 律師告訴 Whiteside 說他這樣的證詞會是偽證，Robinson 律師並且再次向 Whiteside 聲明他無須證明 Love 有槍才能主張自我防衛，而僅需被告 Whiteside 合理相信他身處險境即可。當 Whiteside 堅持他將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時，Robinson 律師告訴 Whiteside：「假如你要作證說你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我有義務告知法院我認為你將作偽證的事；而且法院或許會讓我彈劾你這部分的證詞。」在初審時，Robinson 律師作證表示：「我們不能讓 Whiteside 作出不實證詞，因為這會是作偽證。而且我們身為法院的執法人

員，如果我們讓 Whiteside 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我們就是在唆使他作偽證。」Robinson 律師也告訴 Whiteside，假如 Whiteside 堅持作偽證，他將終止與 Whiteside 的委任關係。

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時作證說他知道 Love 有把槍，而且他認為 Love 當時就是在拿那把槍，所以他基於自衛而刺殺 Love。在檢方交互詰問時，被告 Whiteside 承認他並沒有真的看到 Love 的手上有槍。Robinson 律師舉證有人曾在案發前看到 Love 有把短管槍，Robinson 律師也舉證警方對 Love 公寓的搜索可能不夠詳細確實，Robinson 律師也另外舉證警方在案發現場沒有找到槍，可能是因為 Love 的家屬在案發不久後就將 Love 的東西全部搬走。Robinson 律師提出這些證據以證明被告 Whiteside 因 Love 的手上有槍，所以認為他身處險境而必須自我防衛。愛荷華州初審法院的陪審團裁決被告 Whiteside 犯下二級謀殺罪，Whiteside 要求更審，並主張因為 Robinson 律師警告他不得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槍或是金屬的東西，而剝奪了他享有的公平審判權。愛荷華

州初審法院召開聽證會，在聽取被告 Whiteside 與 Robinson 律師的證詞後，拒絕 Whiteside 更審的請求。

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確認了被告的定罪判決。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認為，刑事被告享有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不包括以偽證協助辯護，且辯護律師對委託人的義務也不包括協助委託人作偽證。根據愛荷華州律師專業道德法典第 DR 7-102(A)(4)條禁止律師使用偽證，及愛荷華州法第 721.2 條禁止唆使他人作偽證，愛荷華州最高法院作出結論，認為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不僅合法，也是辯護律師應做的行為。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讚揚 Robinson 律師及其助理 Donna Paulsen 在處理此事時，具有崇高的律師專業道德。

被告 Whiteside 於是向愛荷華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被告 Whiteside 主張因 Robinson 律師拒絕讓他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所以剝奪了他享有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聯邦地方法院拒絕核發人身保護令。聯邦地方法院與愛荷華州初審法院同樣認定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

法院欲作的證詞將會是偽證，且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文第6條賦予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不包括以偽證協助辯護，因此聯邦地方法院拒絕核發人身保護令。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並指示聯邦地方法院核發人身保護令。雖然聯邦上訴法院與愛荷華州初審法院和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皆認定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法庭上欲作的證詞將會是偽證，且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依據 *Harris v. New York* 案的判決，刑事被告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並不包括作偽證。但是聯邦上訴法院仍認為被告 Whiteside 將欲作偽證的意圖告訴 Robinson 律師，並不會因此改變刑事被告享有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且 Robinson 律師警告 Whiteside 說他將告知法院 Whiteside 欲作偽證的事，有違反律師保密義務之虞。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有違反律師保密義務之虞的行為，違反了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確立的「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之忠誠義務與 Robinson 律師自身之專業道德

這兩者間的衝突對 Whiteside 造成的損害，已達到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律師行為造成委託人損害」的要件。

本院同意核發移審令以裁決以下爭議：當辯護律師拒絕協助刑事被告在初審時以偽證為己辯護，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判 決

撤銷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直到近期，刑事被告才享有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十九世紀末之前，基於刑事被告在自身刑事訴訟中的利害關係，因此禁止刑事被告在法庭上宣誓作證為己辯護。愛荷華州為奉膺此法則的其中一州。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末，這個禁止刑事被告在法庭上宣誓作證為己辯護的法則被大多數州立法廢除，且聯邦法院也不再依循這個法則。雖然本院從未明確表示刑事被告基於正當法律程

序而享有為己作證的權利，但在許多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案例都如此裁決，也早已認定刑事被告享有為己作證的權利。本院也表示刑事被告有為己作證的權利，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的必然結果。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中本院裁決，刑事被告若要以其享有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被剝奪為由，向聯邦法院請求核發人身保護令，則被告必須證明辯護律師在協助被告的辯護上有重大失誤，並且這個重大失誤對被告的法益造成損害。被告若要證明辯護律師在辯護上有重大失誤，被告必須證明辯護律師因辯護上的重大失誤，而使其無法履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律師」應盡的職責，導致辯護律師提供的協助辯護並非是憲法保障的有效協助辯護。被告若要證明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對被告的法益造成損害，被告必須證明該辯護律師在協助被告辯護上的重大失誤造成審判不公，而足以影響被告對勝訴的信心。

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中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條並不要求辯護律師對辯護上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出特定回應，而是要求律師在辯護上的行為必須合理有效。為了避免刑事被告將敗訴均歸咎為是律師在協助被告的辯護上犯下重大失誤，法院會秉持「廣泛的律師行為大多屬於合理專業協助」的推定。為了界定「合理專業協助」的範疇，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以美國律師公會制定的現行律師執業基準來檢視律師辯護行為合理與否，但是現行律師執業基準也僅是檢視律師辯護行為合理與否的評估準則而已。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的「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檢視標準下，律師違反專業道德並不必然剝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法院在檢視律師的辯護行為合理與否時，必須留意不得過度限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而侵犯到各州自行界定律師專業道德標準與適用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的權限。

本院接著要討論被告 Whiteside 呈請本院解決的爭議是：當刑事被告告知其辯護律師他將在法庭上作偽證時，辯護律

師應如何回應才算「合理專業協助」。本院必須決定在被告 Whiteside 告知 Robinson 律師他將在法庭上作偽證的情況下，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是否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本院肯認辯護律師對被告委託人的忠誠義務以及盡力辯護義務。顯然地，辯護律師對被告委託人的這些義務，僅局限於協助法院發現真相的正當、合法行為。雖然律師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合法的手段以達到委託人的目標，但是律師不得採取任何方式協助委託人提出不實證據或是違反法律。這個原則早在美國律師公會於 1908 年制定第一部律師專業道德規範時就已被肯認。1908 年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第 32 條規定：「不論是哪個達官、顯要或是公司，也不論是基於民事上或政治上的任何理由，均無權接受也無權要求任何奉膺律法的律師提供不法協助、藐視司法機關，賄賂公職人員或是欺騙大眾。律師必須遵守法律，也必須建議其委託人遵守法律。」

當然，這條律師專業道德規範條文也僅是闡明幾世紀以來

早已被大眾接受的律師專業道德標準。同樣地，美國律師公會於 1928 年修訂的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第 37 條規定：「委託人向律師作出意欲犯罪的表示，並不屬於律師對於受任事件的相關內容必須保密的範疇。」這條律師專業道德規範條文明確規定委託人向律師作出意欲犯罪的表示，為律師保密義務的例外。

現今的律師專業責任規範也將這些律師專業道德原則制定成規範條文。美國律師公會於 1980 年制定之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中標題為「律師在法律規範內代理委託人」的第 7-102 條規定：「(A)在代理委託人時，律師不應(4)故意使用偽證或不實證據；(7)建議或協助委託人從事律師明知為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

愛荷華州也採納美國律師公會制定之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的第 7-102 條，並適用在該州所有出庭律師。美國律師公會於 1983 年制定之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中標題為「代理範圍」的第 1.2 條也同樣告誡律師在代理委託人時，必須遵守法律。該條文規定：「(d)律師不應建議或協助委託人從事律師明知為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

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與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皆對「律師保密義務」，制定律師必須將委託人意欲作偽證或已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的例外規定。事實上，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與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不僅是允許律師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更是規定律師必須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

這些律師倫理標準證實了法律界已接受律師對促進委託人利益的神聖義務，必須受律師遵守律師專業行為之法律與標準的同等神聖義務所限，而律師的這個神聖義務，是在確保委託人不得使用不實證據。律師在法庭上必須防止欺詐行為與揭露欺詐行為的這個特殊義務，是源自於法律界認為「證人作偽證的行為與藉由威脅利誘收買證人或陪審員的行為，皆為犯罪行為，並且危害司法正義」。

在普通法的規定下，作偽證是犯罪行為，且美國大多數州（包括愛荷華州）皆已藉由立法將偽證罪列為重罪。如果律師可預期證人會作偽證，還藉由詰問證人以協助證人作不實陳述的話，檢方可根據愛荷華州法典第720.3條規定的教唆偽證罪，起訴辯護律師。

當辯護律師得知委託人將在法庭上作偽證時，法律界皆認為至少律師首先必須試圖勸阻委託人作偽證。在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中有個標題為「不實證據」的評釋相當切題：「當委託人提出不實證據時，律師保密義務與律師誠實義務之間將會發生衝突。在確定委託人將提出的重要證據為不實證據後，律師應試圖勸阻委託人提出該不實證據，或告知法院不實證據之事，如果委託人已提出不實證據。」

這個評釋也認為，如果委託人已作出偽證，律師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為律師善盡專業責任且可被允許的行為。同樣地，如果委託人向律師表明欲作偽證時，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與上述評釋，以及愛荷華州所採納的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都明確允許律師終止與委託人的委任關係，並將律師終止與委託人之委任關係的行為，視為是律師對委託人意欲作偽證之行為的適切回應。律師在委託人的審判程序中終止與委託人的委任關係，會引發許多難題，包括無效審判與一罪不二罰等問題。

美國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向本院提出其對道德律

師長久接受之律師專業行為的意見，認為律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積極鼓勵或消極容忍委託人作出不實證詞。美國律師公會的意見與本院長久以來認為審判行為應依歸於「發現真相」的想法是一致的。「律師必須相信委託人，而非審判委託人」的忠告，並非表示律師可協助委託人作偽證。

本院依上述這些現行律師執業基準檢視 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的辯護行為後，本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的辯護行為並未違反合理專業標準，而剝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論 Robinson 律師的行為被視為是成功勸阻委託人作偽證，還是被視為是威脅委託人要終止委任關係或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的辯護行為符合合理專業標準，也屬於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所接受的合理專業行為。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裁決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剝奪了 Whiteside 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與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但是聯邦上訴法院並沒有任

何憑據，因為 Robinson 律師威脅 Whiteside 的行為，最多也只是剝奪了 Whiteside 欲作的偽證。沒有任何 Robinson 律師所作的行為，危害了 Whiteside 主張他以為 Love 正在拿槍，所以他基於自衛才刺殺 Love 的抗辯。同樣地，聯邦上訴法院裁決 Robinson 律師威脅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否則要終止與 Whiteside 的委任關係或將 Whiteside 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剝奪了 Whiteside 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但是聯邦上訴法院也沒有任何憑據。相反地，事實紀錄顯示：(a) Whiteside 確實曾出庭作證，且 (b) Robinson 律師僅限制 Whiteside 在作證時不得虛偽陳述，Robinson 律師還是協助 Whiteside 在作證時陳述，他因 Love 手上有槍而認為他身處險境，所以必須自我防衛。直到 Robinson 律師被迫揭露 Whiteside 表明欲作偽證之事，以回應 Whiteside 在審判後質疑 Robinson 律師的辯護為無效協助辯護，Robinson 律師從未揭露與 Whiteside 間的談話內容。本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在本案成功勸阻了委託人犯下偽證罪。

不論憲法上刑事被告之作

證權的範圍為何，但是基本上刑事被告享有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並不包括作偽證。在 *Harris v. New York* 案，本院認定刑事被告在法庭上有「為己辯護，或拒絕為己辯護」的權利，然後裁決：「刑事被告在法庭上有為己辯護的權利，不應被解釋為包括作偽證的權利。既然被告自願出庭作證，被告就有誠實陳述的義務。」

在 *Harris v. New York* 案，本院裁決檢方可用先前依據 *Miranda v. Arizona* 案之規定而被排除的被告相反陳述，來彈劾被告。*Harris v. New York* 案與其他案例皆明顯表示，不論是依據憲法或其他法律，被告都沒有使用不實證據的任何權利。

本院或許可以用沒有任何人會建議被告享有使用不實證據的權利，來解釋為何找不到任何案例在討論被告可否使用不實證據，因為刑事被告享有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不包括要求辯護律師協助委託人作偽證的權利。如果律師協助委託人作偽證，律師可能被檢方以教唆偽證罪嫌起訴，並且被所屬律師公會懲戒，包括暫停執業或撤銷律師資格。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並不如 Whiteside 所稱因 Robinson 律師威脅要終止與 Whiteside 的委任關係，而迫使被告必須在尋求 Robinson 律師協助辯護與欲作偽證間作出難以決定的抉擇，因為 Whiteside 根本沒有作偽證的任何權利。在面對委託人將在法庭上作偽證的情況，律師採取說服委託人誠實作證或是終止與委託人之委任關係的方式，都沒有剝奪被告享有律師協助辯護或誠實作證的權利。在 *United States v. Havens* 案，本院清楚表示：「作證時，被告必須誠實陳述，否則就要承擔後果。」當被告向律師表明欲作偽證或提出不實證據時，被告要承擔的後果之一，就是律師終止與被告的委任關係。

本案紀錄顯示，雖然 Robinson 律師限制 Whiteside 在作證時不得虛偽陳述，但是 Whiteside 仍享有 Robinson 律師符合合理專業標準的協助辯護，且 Whiteside 也確實行使了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Whiteside 最多也只是被 Robinson 律師拒絕協助作偽證。同樣地，本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警告 Whiteside，他將告知法院 Whiteside 欲作偽證的事，並未違反 Robinson 律

師對 Whiteside 的義務。在本質上，本案 Whiteside 作偽證的行為與藉由威脅利誘收買證人或陪審員的行為，並無不同。向律師表明欲賄賂或脅迫證人或陪審員的被告，將無權要求辯護律師的協助或保持沉默。律師不是只能勸阻委託人作不法行為。雖然律師保密義務包括將委託人所供認的犯罪事實保密，但不包括委託人向律師作出意欲犯罪的表示。簡言之，身為法庭執法人員與司法體系重要成員，並且致力於發現真相的道德律師，其責任在委託人表明欲賄賂或脅迫證人或陪審員，或表明欲作偽證或提出不實證據時，都是一樣。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採行的法則，似乎是要求一名律師在委託人作偽證時保密，這全然與既定之律師道德行為標準以及愛荷華州法不相容，且違反愛荷華州制定的律師專業標準。反之，上訴人（愛荷華州檢方）主張的立場全然符合愛荷華州制定的律師專業標準和法律、絕大多數法院的意見，以及律師專業責任法典。既然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沒有違反任何已被肯認的專業責任，因此也就沒有剝奪

被告 Whiteside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所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下保護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本院裁決 Robinson 律師在本案被 Whiteside 質疑的警告與威脅行為，在法律上不符合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的第二個要件，也就是「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必須對被告之法益造成損害」的要件。雖然為符合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的「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必須對被告之法益造成損害」要件，被告無須證明律師在協助辯護上的缺失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但被告仍須證明「若非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被告可能勝訴。」根據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一個影響判決結果的合理可能性，意指足以影響被告對勝訴之信心的可能性。」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中表示，被告主張「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基準，在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司法程序的公平性。且在判定「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必須對被告之法益造成損害」與「若非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被告可

能勝訴」時，被告無權要求辯護律師協助委託人作不法行為或對委託人的不法行為保密。

不論 Whiteside 是被 Robinson 律師說服或是強迫而不作偽證，Whiteside 都無法有效主張他是因為停止欲作之偽證而影響對勝訴的信心。即使本院假設陪審團會相信 Whiteside 所作的偽證，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

也不會影響判決結果而對被告的法益造成損害。

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欲作之偽證的處理，符合律師專業標準，且因為 Whiteside 誠實的證詞不會影響判決結果，所以本院裁決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指示愛荷華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核發人身保護令的判決有誤，必須被撤銷。